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30031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"杏輝"露光眼藥水10毫克/毫升（挫匹卡邁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6632號）」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314137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8日衛授食字第1139080183號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相關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惠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- 四、檢附藥品許可證註銷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

局長 徐迺維

第1頁，共2頁

裝

訂

線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